

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PPP）项目（二次）

资格预审审查情况报告

项目编号：YLZB2016-28

采购人：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资格预审审查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YLZB2016-28
- 3、采购人：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 4、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5、建设地点：项目起点位于安宁大成公司加油站（接安晋高速联络线），终点位于县街（接县街至草铺一级公路）。
- 6、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主路全长 11.082km。设计时速为 60km/h，路基宽度为 26m，其中行车道宽 $2 \times 2 \times 3.50\text{m}$ ，硬路肩 $2 \times 4.00\text{m}$ ，中间带宽 3.0m（中央分隔带宽 2.0m，左、右侧路缘带宽 $2 \times 0.5\text{m}$ ）。
- 7、采购范围：选择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 PPP 项目的合作社会资本，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按合资协议书约定采用股权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工作。
- 8、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 10 年，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 9、运作方式：PPP+施工总承包。
-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1、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 BOT）。
- 12、建设标准：按照相关建设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交付运营
- 13、运营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 14、施工总承包人的确定：本项目按照 PPP+施工总承包方式实施，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同时也将成为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总承包人。

二、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安宁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LZB2016-28）组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格预审。

1、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二次资格预审公告于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安宁市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在报名截至时间，共有6家单位报名。

2、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2月26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共有5家申请人在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厅（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3楼）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相关证照资料。分别是：

（1）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详见《投标人会议签到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送达登记表》、《相关资质证件核验情况表》）。

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有：采购人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安宁市公证处和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安宁市公证处公证员刘俊明、谭晶晶同志对收取的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证照原件进行了封存。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主要采用有限数量制。

（1）当申请人>5家时，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优选5家通过资格预审。

（2）当申请人≤5家时，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都通过资格预审。

四、评审小组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的有关规定,本次资格预审评审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4名评审专家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采购人监督人员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张莉、王俊祥监督下从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详见“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表”。

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到齐后,安宁市公证处公证员刘俊明、谭晶晶同志对封存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开启。

根据云政办发【2015】第57号文件第十三条“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招标人委派的评标专家应当经本部门或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报单位主要领导审批,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之规定,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民主推选徐恩同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评审小组名单如下:

评审小组组长:	徐恩	云南盛翔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评审小组成员:	肖秀辉	云南加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造价师
	史博	云南同皓项目管理公司	造价师
	罗岫芝	云南昆钢机制建安有限公司	造价师
	杨秀兰	安宁市建筑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五、资审会议

本项目采购人监督人员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张莉、王俊祥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和评审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安宁市公证处公证员刘俊明、谭晶晶同志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和评审进行了全过程公证。

评审小组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详细的审查,步骤如下:

- 1、评审小组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证照原件进行查验。

经评审小组评审，5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均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可以进入下一步评审。

2、评审小组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经评审，5 家申请人均通过初步审查，进入详细审查阶段；（详见《初步审查表》）

3、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小组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 5 家投标人进行了详细评审，5 家申请人均通过详细审查。（详见《详细审查表》、《资格要求审查表》）。

4、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1）当申请人>5 家时，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优选 5 家通过资格预审。

（2）当申请人≤5 家时，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都通过资格预审。评审小组对 5 家申请单位不再进行评分，5 家申请单位均通过资格预审。

5、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六、资格预审结果

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编号：YLZB2016-28）资格预审通过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 （1）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 （5）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七、出具书面资格预审审查报告

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编号：YLZB2016-28）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在监督人员全过程监督及公证人员的全过程公证下，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评审小组认真仔细的工作，按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评

审办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随后编写了本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并经全体评委一致签字通过，整个评审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50 分顺利完成。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念恩)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罗明生、梅树香、李秀萍

监督人员：王俊祥、张莉

公证人员：(签名)、(签名)

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二次）

会议内容：资格预审

会议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 1 号
宁湖大厦 3 楼）

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1	徐恩	云南鑫翔通理	高工	工民建	13708417827
2	陈永平	云南筑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土建	13187833545
3	杨博	云南同顺顺顺顺公司	""	"	13888530196
4	罗永昌	云南昌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安设	13888740277
5	杨兰香	安宁市建安公司	高工	土建	13608888741